公司代码：603307 公司简称：扬州金泉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扬州金泉	60330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仁萍	林浩
电话	0514-87728185	0514-87728185
办公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63号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63号
电子信箱	Jane.zhao@yz-jinquan.com	Jane.zhao@yz-jinqu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55,564,402.36	923,507,095.95	5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6,348,924.34	718,982,062.27	77.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7,913,498.64	573,761,334.75	-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001,643.49	120,000,339.54	3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181,869.48	118,290,708.68	3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86,397.59	62,912,408.71	21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4	20.13	减少3.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5	2.39	2.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5	2.39	2.5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林明稳	境内自然人	41.23	27,622,000	27,622,000	无	0
李宏庆	境内自然人	33.40	22,378,000	22,378,000	无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1.78	1,189,389	0	未知	0
李东璘	境内自然人	0.49	326,404	0	未知	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150,868	0	未知	0
MORGANSTANLEY&CO.INTERNATIONALPLC.	其他	0.22	145,700	0	未知	0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CO.LLC	其他	0.21	142,800	0	未知	0
麻三元	境内自然人	0.21	140,600	0	未知	0
季国平	境内自然人	0.21	137,500	0	未知	0
毛幼聪	境内自然人	0.20	133,198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45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州金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47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2日(星期二)至0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ane.zhao@yz-jinqu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9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明稳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仁萍女士

独立董事：李伯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9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2日(星期二)至0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ane.zhao@yz-jinqu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仁萍女士

电话：0514-87728185

邮箱：jane.zhao@yz-jinq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46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明燕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48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扬州金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92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111,59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3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07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2,111,595.51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97,156,6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90,000,000.00
本期直接投入金额	7,156,600.00
加：利息收入	3,127,453.30
减：手续费支出	50.00
募集资金余额	318,082,398.81
加：发行费用	103,053.82
减：现金管理余额	312,000,000.00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85,452.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2月，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14903383110718	2,001,097.4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90190188000193800	1,067,185.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95067000011000334788	1,471,281.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403510100100485435	1,645,888.26
合计		6,185,452.63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0,780.84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07.17万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完成上述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2023年3月6日	2023年6月6日	9,700	是
中国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3月7日	2023年6月7日	5,900	是
中国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3月9日	2023年6月9日	9,300	是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3月8日	2023年6月8日	7,1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2023年6月7日	2023年7月7日	15,600	否，未到期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7月12日	7,100	否，未到期
中国交通银行	大额存单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7月12日	8,500	否，未到期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12亿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不适用。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25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其中：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PEAK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与实际相符，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99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1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1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5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9,308.02	—	9,308.02	715.66	715.66	-8592.36	7.69	2026-02	—	—	否
年产35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9,774.21	—	9,774.21	0	0	-9,774.21	0	2026-02	—	—	否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5,992.50	—	5,992.50	0	0	-5,992.50	0	2024-02	—	—	否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	7,136.43	—	7,136.43	0	0	-7,136.43	0	2024-02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	9,000.00	9,000.00	9,000.00	0	100	—	—	—	—
合计	—	41,211.16	—	41,211.16	9,715.66	9,715.66	-31,495.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0,780.84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07.17万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完成上述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3.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未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5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25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308.02	9,308.02	715.66	715.66	7.69	2026-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308.02	9,308.02	715.66	715.66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5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63号，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年产25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由于实施地点的变更，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PEAK公司。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5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图控股	股票代码	0025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生兵	陈银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大道97号1栋优诺国际1204	成都市青羊大道97号1栋优诺国际1204	
电话	（028）87373422	（028）87373422	
电子信箱	zhengquan@wintrueholding.com	zhengquan@wintrueholding.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752,119,810.31	11,138,603,610.43	11,138,603,610.43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1,212,860.22	988,138,532.48	988,138,532.48	-4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6,772,356.44	924,480,336.33	924,480,336.33	-5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761,179.21	1,415,904,255.82	1,415,904,255.82	-8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98	0.98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98	0.98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20.25%	20.25%	下降13.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204,647,078.88	18,704,796,306.15	18,704,868,937.97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87,726,148.62	7,680,012,717.36	7,680,014,161.22	2.7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按照新旧衔接规定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0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睿	境内自然人	25.55%	308,532,949	231,399,712	质押	108,900,000
牟嘉云	境内自然人	8.79%	106,212,000	79,659,00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9,801,980	19,801,98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其他	1.25%	15,067,285	14,851,48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其他	1.12%	13,523,436	13,366,336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2,118,811	12,118,811		
UBS AG	境外法人	0.73%	8,829,711	8,811,881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8,500,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8,500,000			
覃琥玲	境内自然人	0.70%	8,42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牟嘉云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持有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100%份额，上述私募产品为牟嘉云的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通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持股情况。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概述

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我国经济正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转型，化肥化工行业遇到较大的压力和挑战。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公司坚持围绕氮、磷产业链持续布局，夯实低成本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效推进组织结构优化、持续开展节能降耗、化肥原料贸易等降本增利工作，强化公司发展韧性，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5,211.98万元，同比下降3.47%；营业成本955,154.87万元，同比增长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121.29万元，同比下降48.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676.12万元，同比下降80.45%。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1、受原材料价格回调等因素影响，市场观望情绪浓厚，终端下游谨慎备肥，复合肥市场持续低迷，公司复合肥产品的销量和毛利同比下降，导致复合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2、黄磷下游及终端需求不振，加上原材料价格回落，带动黄磷市场行情持续下行，公司黄磷产品的价格同比下降，导致磷化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二）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7号）核准，公司向2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7,623,762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于2023年7月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其解除限售流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月4日、2023年7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重大项目	进展情况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全资子公司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实施的"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	该项目中5万吨磷酸铁及其配套项目已基本建成，上游原料产线50万吨硫磺制酸、30万吨湿法磷酸、15万吨精制磷酸及配套的60万吨缓控释复合肥，预计2023年9月陆续进入试生产。公司将加快建设，力争早日满产。	2021年9月4日	《关于投资设立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并由其建设年产35万吨电池级磷酸铁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	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盐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绿色转型及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项目"	该项目目前已全面启动，各项工作正按计划全速推进中，其中30万吨轻质纯碱改重质碱项目已于2022年建成投运；70万吨合成氨及配套的100万吨复合肥项目已正式动工，目前正在进行"三通一平"。	2021年12月28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与湖北省应城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3	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实施的"绿色化工循环产业园项目"	该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正在推进土地平整工作以及安环、环评等审批手续。	2022年1月15日	《关于与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建设绿色化工循环产业园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4	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牛牛寨北矿区东段磷矿采矿工程"	该项目目前已顺利动工，进入采矿建设阶段，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争取早日投产达效。	2022年8月3日	《关于雷波牛牛寨东段磷矿获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24日上午9:00，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南二段98号附101号云图控股10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3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23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科学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了合理调整，同意现任董事宋睿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并补举牟嘉云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调整为：余红兵（召集人）、牟嘉云、钟扬飞，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4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24日下午14:00，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南二段98号附101号云图控股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晓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张鉴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相关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3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6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7,623,76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0元，共计募集资金1,995,999,996.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984,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88,015,996.20元，已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减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063,927.6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84,936,068.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6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84,936,068.5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60,795,524.65
	利息收入净额	B2	93,932.5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10,709,596.02
	利息收入净额	C2	4,897,817.2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771,505,120.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991,749.8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18,422,697.6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8,422,697.67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指引2号》和《主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相应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73180078801700000688	1,312,682.60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工业大道支行[注]	4402253429100154356	5,652,512.55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1813028129200182807	28,051,508.70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40814	152,719,550.94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市云中分理处[注]	17276501040006342	30,686,442.88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18,422,697.67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工业大道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市云中分理处无协议签署权限，故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其上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市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4,936,068.5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709,596.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1,505,120.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	否	1,996,000,000.00	1,984,936,068.51	610,709,596.02	1,771,505,120.67	89.25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96,000,000.00	1,984,936,068.51	610,709,596.02	1,771,505,120.67	89.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5,397.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256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已在规定时间内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未来将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7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支持公司磷化工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对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使其注册资本由43,000万元增至128,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85,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43,350万元，应城化工公司增资41,6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雷波凯瑞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授权雷波凯瑞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增资不使用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76783603681

法定代表人：车茂

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雷波县汶水镇马道子工业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8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肥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装卸搬运；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应城化工公司持股4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经营情况

雷波凯瑞公司是公司"磷矿—黄磷—热法磷酸—磷酸盐"产业链的实施主体，现有黄磷年产能6万吨、磷酸盐5万吨及炉渣微粉30万吨，同时拥有牛牛寨北磷矿区东段磷矿采矿权和西段磷矿探矿权，并于近期竞得雷波县阿居洛呷磷矿探矿权，磷矿采矿和探矿面积达11.90平方公里，其中西段磷矿尚在勘探之中；阿居洛呷磷矿探矿权手续尚在办理中；东段磷矿已查明储量约1.81亿吨，400万吨/年的采矿工程已正式动工建设，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生产所用的磷矿石将实现自给自足，届时产业链和低成本优势将更加突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再上新台阶。

（三）雷波凯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946.57	168,403.81
负债总额	51,532.06	72,768.17
净资产	110,414.51	95,635.64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439.58	73,442.23
净利润	44,968.52	6,178.39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雷波凯瑞公司单体财务报表。

三、增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及应城化工公司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按照持股比例对雷波凯瑞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8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3,350万元，应城化工公司出资41,650万元，全部计入雷波凯瑞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及应城化工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雷波凯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930	51.00%	65,280	51.00%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070	49.00%	62,720	49.00%
合计	43,000	100.00%	128,000	100.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雷波凯瑞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推进公司磷"资源+产业链"战略落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雷波凯瑞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应城化工公司自有（自筹）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雷波凯瑞公司磷矿资源及其勘探、采矿工程，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持续发展产生正面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总体可控，但仍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同时磷矿资源的取得及其勘探、采矿工程的实施过程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公司能否顺利推进政府审批手续，项目建设以及是否能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加强政策、市场监测，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注重项目进程中的投资、质量及进度控制，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应对和防范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8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49%，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124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担保事项，并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本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2,950	350,000	234,698.80	584,698.80	18,251.20

注：1、上表中的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不超过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即可。

2、上表中剩余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盐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绿色转型及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以自身资产作为抵押担保的，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牵头组成的银团申请专项贷款额度3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8年，公司为应城化工公司的上述专项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团成员/贷款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和范围	担保期限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	牵头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350,000	全程全额连带保证担保，即保证范围为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该部分本金所产生的全部债务。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代理行				
		参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注：按照银团要求，应城化工公司以自有三宗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抵押期限8年，抵押标的包括：1、位于应城市四里棚街道办事处大田村地段的276,251.00平方米土地（不动产权证号：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9号）及其38,647.12平方米仓库；2、位于应城市盐化工业园盐化大道以北地段的38,937.70平方米土地（不动产权证号：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538号）；3、位于应城市盐化工业园盐化西路以北路段的408,342.60平方米土地（不动产权证号：鄂（2023）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539号）；4、抵押合同签署后，上述土地上建有的任何在建工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湖北方联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以及《土地估价报告》，截至2023年7月24日，应城化工公司本次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20,037.93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3/3/19	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	陈登	267,840	纯碱、氯化铵和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608.25	579,496.50
负债总额	268,292.16	287,040.2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287,316.09	292,456.21
融资使用总额	155,617.37	141,423.70
流动负债总额	229,582.91	230,612.65
资产负债率	48.29%	49.53%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7,780.78	199,190.61
利润总额	71,426.02	43,458.41
净利润	65,643.65	39,408.75

注：上表中应城化工公司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24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0.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6.80亿元计）的117.49%，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9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雷波县阿居洛呷磷矿探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于2023年8月1日以人民币7.60亿元成功竞得四川省雷波县阿居洛呷磷矿勘查区块（以下简称"阿居洛呷磷矿"）探矿权，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雷波凯瑞公司与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签署了《四川省雷波县阿居洛呷磷矿勘查区块探矿权拍卖（挂牌、招标）出让合同书》（川探矿招拍挂合同[2023]01号），后续雷波凯瑞公司将按要求缴纳竞拍成交价款，并积极推进探矿权登记手续。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出让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竞得人）：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出让探矿权：四川省雷波县阿居洛呷磷矿勘查区块

2、出让方式：拍卖

3、出让年限：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为5年，期限届满前可按规定申请延续，每次延续时间5年。

4、成交金额和支付期限

（1）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缴纳人民币：柒亿陆仟万元整（大写）（￥760,000,000.00元）。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出让合同推送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根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3）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后，应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机关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相关信息将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5、探矿权登记手续

（1）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矿业权申请登记表、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凭证（含缴款通知书）等，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

未取得探矿权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擅自勘查、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探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约定的勘查范围内的探矿权或者采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乙方办理探矿权登记后3个月内，需按规定编制勘查实施方案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3）探矿权存续期间，勘查范围等变更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4）乙方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需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勘查面积，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5）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探矿权，需依法办理登记，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

6、矿产勘查工作

（1）乙方取得探矿权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地质矿产勘查工作。

（2）乙方在持有探矿权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推进绿色勘查，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缴纳、地质资料汇交、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信息填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相关义务。

乙方应当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义务，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乙方未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义务、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乙方在进行勘查作业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河道、文物、水利设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在勘查作业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草原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

乙方开展勘查过程中应遵循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草原，按规定办理使用耕地、林地、草原手续。

乙方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应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乙方在矿产资源勘查中涉及土地、林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其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法取得前述事项相关许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应符合变更勘查矿种有关规定。如变更（含增列）矿种，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新立阶段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7、合同解除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逾期20日未向甲方申请办理探矿权首次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和保证金等相关事宜。

（2）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20日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和保证金等相关事宜。

（3）因探矿权出让登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探矿权登记，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4）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勘查许可证、撤销探矿权登记，未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导致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或者按规定办理探矿权注销登记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规定处置，乙方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8、其他条款

（1）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竞得阿居洛呷磷矿探矿权，尚需缴纳竞拍成交价款、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等，经批准后方能取得勘查许可证，公司能否顺利获批及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雷波凯瑞公司结合公开竞拍资料和现场调查进行了充分调研评估，但是磷矿的勘探和开采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社会因素，以及可能受到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目前，阿居洛呷磷矿尚不具备开采条件，需要进一步详查、勘探再开采利用，预估的矿石资源储量、品位等矿产价值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是否具备开采条件以及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阿居洛呷磷矿的勘查环节、"探转采"环节及其立项、安全、环保等环节，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顺利推进各项审批手续并取得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雷波县阿居洛呷磷矿勘查区块探矿权拍卖（挂牌、招标）出让合同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